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贯彻落实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7989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贯彻落实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实施意见（工商直字[2006]173号 2006年9月20日）传销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侵犯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财产，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，严重威胁了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。为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。为贯彻落实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公安部决定组织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以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确定的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，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。

一、行动安排 行动时间：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。具体安排如下：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06年10月底以前）：按照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，制定具体行动措施，落实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员，组织联合执法力量，开展调查摸底，了解和掌握本地区传销活动的窝点、人员等基本情况，排查案件线索，深挖犯罪组织者和骨干分子。（二）集中行动阶段（2006年10月至11月）：根据掌握的案件线索，各地统一组织行动，10月16日至20日期间，重点地区集中组织大规模的清查行动，形成打击传销执法行动的强大攻势和良好舆论环境，迅速在全国范围内掀起打击传销的高潮。（三）深入阶段（2006年11月至2007年5月）：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件，摧毁传销网络。同时，以省级为

单位，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整治。要将责任落实到地(市)、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，夯实“打、防、控”工作基础，形成联合打防体系。(四)巩固、总结阶段(2007年6月至8月)：巩固前段工作成果，总结和推广打击传销工作中的有效做法、成功经验，探索建立以工商所、派出所为基础的联合监控网络和市(县)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为主的联合执法机制，落实属地管理、案件督导、部门协作、宣传教育、经费保障、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，完善“打、防、控”体系，防止传销死灰复燃，巩固打击成果。国家工商管理总局、公安部将按照《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》，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，在组织实施阶段和总结阶段赴各地进行抽查；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于2007年8月前将本地区开展专项行动情况报送国家工商管理总局、公安部。国家工商管理总局、公安部将根据整治效果和工作表现，评选出打击传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予以宣传和表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